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548期
今日12版2015年6月
星期四
农历乙未年四月廿五

11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超标超量排污将加倍征税

据新华社6月10日电 国务院法制办今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规定,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加倍征收环保税;对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征收环保税的,则不再征收排污费。

意见稿规定,环保税的征税对象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4类,具体税目按照税目税额表的规定执行。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征收范围,按每一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

数类以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最多不超过3项(重金属污染物为5项)。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保税的应税污染物种类。

意见稿规定的税额标准与现行排污费的征收标准基本一致。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规定的税额标准上适当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并报国务院备案。

意见稿特别强调了环保税的两类优惠范围。根据意见稿,对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的应税污染物、机动车、船舶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免征环保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低于排放标准50%以上且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减半征收环保税。

“十三五”规划环境与发展国际咨询会闭幕

陈吉宁出席并作总结讲话,希望各位参会代表继续关注支持中国环境与发展事业,为推动中国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记者王昆婷6月10日北京报道 为期一天半的中国“十三五”规划环境与发展国际咨询会今日圆满闭幕。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闭幕式并作总结讲话,希望各位参会代表继续关注支持中国环境与发展事业,为推动中国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天多来,参会代表围绕“十三五”时期要解决的环境与发展重大挑战和“推动环境、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主题,畅所欲言,建言献策。一些参会代表在谈到制定“十三五”规划时提出,中国应在编制“十三五”规划的同时,制定更加长远和宏伟的目标。长远目标能够激发工业企业创新,促进中国

循环经济发展以及二氧化碳减排。有的参会代表在发言中说,中国应大力鼓励绿色工业、绿色技术的发展。因为采取合理的税收等一系列刺激政策和措施鼓励企业的绿色发展,不仅能够促进企业改善环境表现和行为,提高经济活力,同时还有助于解决就业问题。一些参会代表在发言中对中国在衡量生态系统价值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他们认为,用经济语言来表达绿水青山的价值非常有新意。建议进一步发挥市场的作用,通过合理的财政和资金政策来促进环境保护,在发展与环境之间取得平衡。一些参会代表在发言中说,国际

社会已意识到中国对自己所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挑战具有非常清醒的认识,希望中国能够在制定下一个五年规划过程中提出一些新的行动和举措,从过去末端治理的环境管理方式转变为更加注重环境与经济的互动和融合,通过环境保护来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资源节约。有的参会代表建议,中国政府应积极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绿色发展。希望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在所有城市发展环节都应考虑绿色和环保的内容。有的参会代表说,中国近年来在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非常好的进展。他们认为,市场、环保技术以及公众参与在欧洲被认为是

支持环境保护的三个重要支柱,希望中国政府切实加大推动公众参与力度,激发全社会支持环境保护的活力。有的参会代表认为中国在绿色金融领域内具有巨大潜力,未来将会真正扮演起全球领先者角色,成为全球绿色金融的中心。建议中国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过程中,加强与沿线、沿路国家的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进一步推进合作过程的绿色化,在全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还有一些参会代表认为,在下一个五年或是更长时期,中国的经济发展还会处于一个大力推进工业化的进程。中国的绿色工业发展理念,应让更多的国家分享。

陈吉宁在闭幕时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这次会议。国务院副总理、国合会主席高丽专门与大家见面并座谈,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肯定本次会议的成果,高度赞赏各位来宾的工作。

陈吉宁说,会议期间,各位参会代表聚焦中国“十三五”规划环境与发展议题,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制定“十三五”规划过程中认真吸纳。根据各位参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谋划“十三五”规划时,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平衡和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环境与发展统一协调深度融合。二是大力推进

环境管理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和信息化,逐步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三是培育绿色生活方式为突破口,推动形成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全社会共治模式。四是不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切实改进环保部门的工作方式和管理模式。

陈吉宁最后指出,“十三五”时期是环境保护负重前行困难期和大有作为关键期,希望各位参会代表继续关注支持中国环境与发展事业,为推动中国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国合会副主席施泰纳和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分别主持。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际合作交流会召开

本报讯 6月8日~9日,环境保护部组织召开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际合作交流会,会议旨在加强中外各方对国务院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理解和支持,借助国际经验和国际资源推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落实,共同探讨“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共治模式。

会上,环境保护部及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部门代表向国际社会详细解读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制定背景、目标、内容及实施要点,同时围绕“城市水环境管理”和“水污染防治PPP与绿色金融”等专题进行了研讨。

会议同时启动了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GiPET)。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等领导同志在出席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活动时,参观了“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展区,并听取了相关汇报。

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是集国际化、智能化、集成化于一体的综合环保技术专业服务平台,旨在在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提供国际技术支持。

参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的相关部委、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部分驻华使馆、科研机构、中外环保企业等约150位代表受邀参加了会议。

黄勇

陈吉宁参观环保新工艺新技术



6月9日,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环保展在北京拉开帷幕。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9日下午来到展览馆,仔细观看了涉及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的新工艺、新技术和先进设备,与部分参展企业进行了现场交流。他强调,要强化环境治理科技支撑,加快形成以科技、管理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及发展模式,使环保科技红利充分释放,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做出更大贡献。

本报记者贾继恒摄

天津实施机动车“国五”标准

销售不符合标准机动车将追责

本报天津记者郭文生见习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天津市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通告》),将分类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五”标准)。

《通告》明确,新增重型柴油车从即日起执行“国五”标准,新增轻型汽油车从9月1日起执行“国五”标准,停止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五”标准的公交、环卫和邮政用途的重型柴油车。自9月1日起,停止为上述车辆办理转入手续,停止销售、注册登记和转入不符合“国五”标准的轻型汽油车。

《通告》同时指出,市公安局负责符合“国五”标准的新增轻型汽油车以及公交、环卫和邮政用途的重型柴油车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业务,并对符合天津市尾气排放标准(国四或国五)的新增除轻型汽油车以及公交、环卫和邮政用途的重型柴油车以外的车型办理注册登记,不符合天津市尾气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通告》要求,各机动车销售单位要认真贯彻“国五”标准要求,对销售不符合“国五”标准机动车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品油供应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燃油或代用燃料,并建立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

——二论新常态下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评论员

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出发,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全面依法治国是其中重要内容。切实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环保系统必须以高度的政治素养和责任意识,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这一要求,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框架和视角出发,为环保部门牢牢把握严格监管执法这一抓手、深入推进环保工作、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指明了方向。

当前,转型发展压力增大,环境保护形势严峻,群众期待不断提高,环保部门必须不断强化法治意识,完善法律制度、创新执法手段,把严格监管执法作为履职尽责的基本要求,推进环境守法新常态。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夯实基础,规范管理,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推进环境守法新常态

理的迫切需求能否得到满足。新环保法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法,是我们依法履行职责和宏观决策的依据之一,每一个环保工作者都要熟读熟记,做到心中有法、依法行政、执法必严。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透彻懂法。如何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我国环保法修订中的重大问题。新《环境保护法》的重大突破之一,就是从基本法律原则的高度,对正确处理两者关系做出了更加科学的规范,这是新法修订成功的一个关键。新环保法明确提出“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反映了对环境与发展关系认识的深化和发展理念的重要变化。学通吃透新环保法,才能准确把握其本质内涵,树立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善于用法。“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级环保部门环境监管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对于长期恶意偷排、屡查屡犯、超标超总量排污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仅靠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执法手段已经无法督促其有效整改,需要采取更强有力的手段,切实加大惩处力度。新环保法赋予了环保部门强有力的执法监管手段,对于这些手段要用好用足。要依法

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对偷排、偷放等环境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恶意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对篡改和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要集中整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推动环境守法成为新常态。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认真守法。严格执法要求环保部门自身首先必须认真守法。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赋予环保部门许多新的监管权力和手段,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都是全新的制度。加强对这些措施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上的规范、监督,对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正当权益意义重大,也是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为此,环境保护部出台了4个配套办法,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要求环保部门在监管执法的过程中完善执法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以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推动环境监管工作。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在执法督查中真正做到“四个到位”,为新环保法装上“钢牙齿”

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武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进一步对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提出了明

确要求。好的法律要成为“利器”,关键在于执行和落实。

陈吉宁部长强调,执法督查要真正做到“四个到位”:对基本职责任务要执行到位,对地方政府责任要督查到位,对违法单位要执法到位,对各方力量要协调到位。这“四个到位”是对严格监管执法的具体要求。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在履职尽责上坚持一秉至公。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避免不作为。对于法律赋予的职责要严格履行,对于法律赋予的责任要勇于承担。彻底改变以往环保执法偏松、偏软的状况,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守法企业拓展发展空间。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在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环境保护职责上做到一丝不苟。地方政府是改善环境质量的责任主体,他们在经济社会发展决策中对生态环境因素的考量,在日常工作中对环境保护的态度,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个地区环保工作的成效、环境质量的好坏。要加强对地方政府的监督,切实推动落实环境保护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让各级政府真正认识到抓好环保工作就是对科学发展的尽职尽责,纵容环境污染就是失职、渎职。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在凝聚环境监管执法合力上推动一唱

百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能靠环保一个部门,遏制环境违法犯罪不能靠行政一种手段。要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执法中的责任;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联合执法,形成与司法部门、检察机关的联动;凝聚各级环保部门力量,建立完善区域、流域环境执法督查协作机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形成全方位的工作合力。

严格监管执法才能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对企业不是伤害,而是扶持;严格监管执法才能拓宽转型升级的空间,对行业不是压制,而是提升;严格监管执法才能培育健康的发展土壤,对经济不是干扰,而是促进。对此,必须有清醒而深刻的认识。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勇于创新,不断完善制度、丰富手段,坚决守住法律底线

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发展,要求我们从环境与经济的关系着眼,从推动地方政府履行环保职责入手,从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着力,不断在加强顶层设计与完善法律法规、丰富执法手段等方面探索创新。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在由“以查企业为主”转变为“查督并举,以督政府为主”上下功夫。在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要

对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要抓住典型案例,利用好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方式,促使各级地方政府真正加强环保工作,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对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且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或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而且要终身追究。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在不断推动经济领域法律法规生态化上下功夫。积极推进环境经济政策法制化,完善环保收费制度,改革环境价格政策,深化绿色金融政策,完善绿色贸易政策,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必须坚持新环保法“预防为主”原则,加快建立健全新环保法规定的重大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环评制度,推动经济领域法律法规生态化修订,打通环境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之间“脉络”,促使环保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发展政策深度融合,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就要在不断创新执法监管手段上下功夫。经过不断实践,环保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发挥了较好的督查效果,无人机航拍、遥感卫星、激光雷达监测等高科技手段在环境执法中的应用,为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了“利器”。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结合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探索创新,强化监管执法的科技支撑,丰富监管执法的现代化手段,形成环境违法行为的全方位、立体化、无缝隙监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加强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贯彻落实新环保法,严格履行监管的职能和责任,才能为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基础。